

期貨商範疇三投資組合財務碳排放之 盤查、確信及減碳目標與策略之揭露時程規劃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第 8 屆理監事第 5 次聯席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期字第 1150339282 號函洽悉

項目/揭露前一年 度盤查、確信資訊 及該年度減碳目 標與策略資訊	119 年	120 年	121 年
盤查 (註 1~4)	實收資本額達新 臺幣 100 億元以 上	實收資本額達新 臺幣 50 億元以 上且未達 100 億 元	實收資本額未達 新臺幣 50 億元
確信 (註 5)	比照上市櫃公司確信時程辦理		
減碳目標與策略 (註 5)	比照上市櫃公司減碳目標與策略時程辦理		

註 1：適用對象：上市上櫃期貨商及上市上櫃公司之專營期貨商子公司。

註 2：報導個體範圍採合併報表。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期貨商實收資本額。

註 4：本公會規劃之期貨商範疇三投資組合財務碳排放揭露時程，係依據金管會 114 年 12 月 24 日發布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增修條文，暨 114 年 12 月 26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56096 號令規定辦理。

註 5：目前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尚未要求溫室氣體範疇三需取得第三方確信及訂定減碳目標與策略，爰相關時程規劃本公會比照上市上櫃公司時程辦理為原則，並將配合政策適時研議辦理。